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4〕4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试点县（2024—2026）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2024—2026）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办公室

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2024—2026 年) 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落实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 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数字及信息技术产业、现代医药产业、海洋产业等重点产业链，以提高县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主线，以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为重点，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为保障，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建设制度完善、

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的知识产权强县。

（一）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争取到 2026 年底，发明专利授权累计达到 1600 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600 件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以上；每年在全市重点发展领域筛选 2 家以上重点企业作为专利大户重点培育，专利大户年发明专利申请 20 件以上。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力争 3 年试点建设期内知识产权案件查办量有序增长、办案质量高水平运行。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做好诉调对接，实现权利人依法便利维权、低成本维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

（三）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水平。加强创新驱动保护，充分发挥烟台市汽车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指导市场主体开展专利吸储、许可转化交易、质押融资、分析评议、专利导航、预警布局等工作，争取到 2026 年底，烟台市级以上专利导航项目 4 项以上，烟台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累计达到 15 家以上。

（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流程再造，注重引进、培育专业中介机构，完善以市场监管局为枢纽、镇街区为桥梁、各类服务机构为补充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息

利用、交易展示、运用转化、维权援助等平台建设，围绕高质量知识产权挖掘、申报、维权、运营，以及精准评议、战略规划、保护布局等各个方面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便捷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治引领，实现源头保护

1. 明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向。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精神内涵，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落实为要、质量优先，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龙口海关）

2. 注重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优化完善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培育高质量专利、马德里商标、驰名商标等发展导向，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加强知识产权前瞻布局 and 战略储备，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培育壮大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价值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严格执法监管，提升保护效能

1. 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效能。严格制定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加强人员、装备等执法力量配置，提高监管

水平。强化智能监管能力建设，依托各级在线侵权线索嗅探技术，在电商等领域探索无感监管途径，在保证尽量减少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2.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强化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法院等刑事司法机构的协同合作，立足企业需要，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投入深度和执法广度，在保证商标侵权和假冒专利办案力度的基础上，加大在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地理标志方面的办案力度。协同好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法律指导等各个环节快速联动的保护机制，引导权利人敢于维权、善于维权、便捷维权。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营造风清气正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3. 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依托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及法院诉前调解对接平台，汇聚人民调解工作室、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等各类保护资源，发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维权领域中的专业优势，让拥有代理师证、律师证的双证专业人士积极参与维权援助。强化“一站式”维权服务，推动维权工作处理有据、处置有度、快速有效，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高权利人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三）突出知识转化，提升运用效益

1. 推进专利导航引领产业发展。注重专利导航对产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围绕全市重点产业，依托烟台市汽车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及其他优秀中介机构，借力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政策支撑，发挥《龙口市实施质量及知识产权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引导作用，试点3年争取省、烟台市级专利导航项目4项以上。探索形成“产业创新—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运用—产业发展”五位一体的高质量产业发展新机制，同时促进区域高质量专利拥有量提升。发挥专利导航引导作用，开展风险预警、知识产权布局等工作，全力将知识产权吸储、许可转移转化等工作融入到产业高质量发展中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 发挥地理标志助推产业发展作用。推动“龙口粉丝”“烟台苹果”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深入推广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美誉度，促进全市粮油及食品加工产业链条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实施区域商标品牌推进工程。积极推动实施商标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保护，提升商标品牌建设能力。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品牌价值，鼓励外贸出口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同时，鼓励本地特色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产品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主体。引进优秀辅导机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培训宣传,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落实各级关于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主体的奖励政策,全面挖掘并择优培育优势示范主体,通过优势示范主体的典型引领,提高辖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推进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持续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战略推进工程,推进知本变资本工作。强化政银企合作和银企对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作用,积极宣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知识,鼓励中介机构进驻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全力推动创新型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首贷”,大力扶持专精特新企业依靠知识产权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托烟台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供需信息有效对接,鼓励实施免费或低价专利许可、开放许可,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四) 创新服务管理,健全长效机制

1. 建立质押融资“白名单”制度。强化基层调研,摸清企业底数,将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纳入质押融资“白名单”,选择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全力保障“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将创新能力强、创新潜力大的市场主体纳入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白名单”,强化政策倾斜和业务指导,选择优秀服务机构提供贴身服

务，全面挖掘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并逐步形成以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为指引、优秀中介机构为技术力量支持、政府管理部门为媒介的长效高质量发展管理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打造半小时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圈。引进高质量服务机构并合理布局，结合在线咨询辅导服务，力争辖区所有创新型企业实现知识产权服务半小时上门；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细化专业分工，在传统业务基础上转型升级，开展个性化高端服务；利用区块链技术保存创新环节相关数据，并在维权方面发挥作用。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依托烟台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建立健全自律机制，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育引进力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引进等工作，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创新知识产权传播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宣传效果，厚植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持续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知识产权代理律师、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获取资产评估等跨领域从业资质，积极引进同时拥有律师证、代理师证的双证人才。（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龙口海关)

四、实施步骤

(一) 全面动员阶段(2024年3月—2024年6月)

全面动员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公安局、法院等相关部门立足各自职责,发挥优势,协同发力,共同在网络、报刊、公众号等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意识,营造浓厚的建设工作氛围。

(二) 攻坚克难阶段(2024年7月—2026年6月)

按照国家、省和烟台市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在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注重多方联动,强化部门协作,全面落实本工作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具体工作中,制定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目标计划台账,明确任务内容、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及时协调调度各部门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完成进度。同时,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部门抓好落实,确保实现目标任务。

(三) 巩固提升及验收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2月)

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认真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要求,逐项进行自查,完善验收材料,并根据国家、省、烟台市意见整改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试点县建设工作重大事项，部署、检查工作进展，督促有关决议执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定期汇报制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根据新情况推出新举措，全面推动试点县建设工作深入实施。

（二）加强政策保障。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相配套的政策文件，强化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引领。

（三）加强要素保障。依托《龙口青年人才新政“金十条”》特色引才政策，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机构支撑力量、资源投入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与产业、科技、人才、金融、贸易等方面深度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龙口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绍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赵 静 副市长
成 员：王雅君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石建强 市公安局政委
田 锋 市司法局局长
高 强 市财政局局长
迟丰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李光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鑫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金光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姜建军 市法院副院长
程光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鹤冰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雷 龙口海关关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王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